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3 月 30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紀錄：何金燕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羅院長奕凱、陳副院長英忠（代）、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曾主任國祥（代）、許組長秀桃（代）、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郭組長倉義（代）、黃中心主任心雅、印國際長永翔、黃中心主任義佑、李組長順安（代）、傅會計主任素瑛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有關 3/24 校長率一級主管赴高雄市政府拜會陳菊市長，雙方會談氣氛良好，對於本校提出九項議題（活化資產，共同發展鹽埕區、綠能與低碳產業發展、協助取得國防部『壽崗營區』、共同打造新地標~西子樓校友會館、共同打造哈瑪星成為國際化社區、環太平洋的城市與大學論壇、兩岸學術、文化與城市交流、高屏地區大學校長早餐會、於台灣西南外海設海底電纜觀測系統），市長均深感贊同、樂觀其成，並指定市府研考會主委為聯絡窗口。未來我們應劍及履及，並針對各項議題召集相關單位，深入探討研究，尋求共識。其相關議題由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負責研擬規畫，主任秘書擔任聯絡窗口，行政副校長督導，共同落實、齊心打造「偉大城市 VS 一流大學」。（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研發處、總務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國家政

策研究中心)

2.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於 100 年 3 月 26 日至教育部進行簡報，感謝相關單位之努力，申請結果教育部將於 4 月初公布。
3. 有關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4 月 27 日至 28 日）行程（含行程、項目、工作內容等）業已核定，請相關單位積極規劃配合辦理，期間並請做好各項資料補強工作；此外，單獨評鑑類別（體育評鑑、性別平等評鑑、環安評鑑）如自評評鑑未臻完善者，請權責單位儘速檢討改進。另為因應校務評鑑委員上網瀏覽本校校務概況，請圖書與資訊處協助檢視資訊公開專區資料，依程序迅速改善補強（含通知各單位移除舊網頁），並請研議納入校務概況各式統計數據資料。**（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圖書與資訊處、各單位）**
4.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4/1-24 期間全面封閉蓮海路學校門口路段，此影響師生及民眾甚鉅；有關大門口道路封閉期間之替代道路，應速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負責辦理（含公告宣導、交通疏導、改道標誌、配套作法等）；另針對本校師生同仁應再加強宣導周知（含期間大型場地之借用表演），替代道路沿途崗哨值勤得再加強指揮調度，讓道路封閉影響減至最低；另請總務處研擬禁止遊覽車進入校園之策略與配套措施。**（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各單位）**
5. 邇來柴山獼猴入侵宿舍區及教學區日趨嚴重，請總務處務必積極有效作為，學務處主動配合辦理，持續防範。**（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6. 為因應大法官釋憲 684 號解釋，學校相關單位皆已派員參與相關研商座談，另為避免師生興訟，有關本校校內法規檢視機制（含檢討不合宜校規及申訴制度等），請學務處負責召集相關單位定期開會，逐一檢視與學生相關的業務、程序、法規其運作之適法性，並彙整資訊列舉範例與重點集成說帖，供各單位於相關會議討論之參考。**（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

處)

7. 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檢視單位內之申訴溝通管道是否暢通無礙，俾便於師生同仁於體制內提出校務反映與建言；另請各單位開誠佈公加強內部之意見交流，化解歧見，避免因誤解而導致內耗與困擾情形發生。(辦理單位：學務處、秘書室、圖資處、各單位)
8. 有關即將來臨的連續假期(4/1~4/10)，其相關學生社團戶外活動參訪、學生宿舍安全等，請學務處負責瞭解連繫，俾能適時處理，並函請提醒學生注意外出安全。(辦理單位：學務處)
9. 日前(3/11)日本大地震(9級)並引發海嘯、核災事件等複合性災害，請學務處將複合性災害之防災救災演練、疏散撤離作法、防災教育宣導納入新生訓練，讓學生於入學即瞭解學校複合性災害應變措施。(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10. 為加強本校與中山附中之交流，請相關單位於辦理各式與高中生相關之活動時(科學班、營隊)，能優先考量提供部分名額或費用減免等優惠措施。(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貳、專題報告

1. 本校僑生入學統計分析及未來推動策略(略)

主席指示：

- (1) 為落實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定之國際化績效指標，建議每年各系每班增加一至二名僑生為原則，以整體提升本校僑生比例，並請國際事務處針對僑生增加較多之系所研擬相關配套優惠措施，俾利招生策略之推動。(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學術單位)
- (2) 為使各學院充分瞭解僑生未來招生推動策略，請各學院配合於各系所宣導，於召開相關系務會議時邀

請國際事務處列席說明，並請國際事務處積極與相關學系聯繫，必要時請專案說明。(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學術單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校擬與英國文化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本校學生留學諮詢服務，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校國際事務處中山歐盟中心除了對外辦理歐盟相關推廣活動，對內亦提供學生留歐諮詢。根據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資料統計，英國是我國學生留歐的首選，因此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將有助於本校提供學生相關留學資訊。
- 二、依據合約，英國文化協會將實質支援本校相關軟硬體設備（2 台電腦），預期將有效提升中山歐盟中心資源的利用率，並對於本校學生出國進修意願有相當助益。

擬辦：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將邀請英國文化協會來校與校長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並參觀設置於圖書館 4F 國際事務處中山歐盟中心辦公室之「英國留學諮詢服務專區」。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英國文化協會將於 4 月 14 日蒞校，與校長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臺灣歐洲聯盟中心 2010 年第 4 次主任會議(如附件 1)，「歐盟獎學金」為明訂各校需辦理活動之一。

二、本獎學金 100 年度經費預算共 4 萬 5,000 元，由「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支應。

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補助款與校配合款比例為 1.3：1 (如附件 2)，即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補助 25,400 元，本校則由國際事務處中山歐盟中心業務費勻支配合款 19,600 元。

三、本獎學金擬獎助本地生、僑生以及歐洲學生進行社區服務，藉由學生組成的團體到社區中小學進行歐盟相關專題之介紹，以增進台灣與歐盟之間的相互了解，並提升本校與周邊社區之友好關係。

擬辦：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公告申請相關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為避免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中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名稱有所混淆，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條文名稱及條文相關文字「產學績優獎」為「產學傑出獎」。
- 二、本案奉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

(條正條文)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

(原條文)

決議：

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授權比照本案，請權責單位逕予一併修正相關條文名稱及相關文字。

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中心：

- 1.「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通函本校 各學術單位知照。
- 2.有關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研發處：

本處業將條文名稱及相關文字修改完成，惟因另修改本辦法中「年輕學者獎」之申請年齡限制，已另正式提案送 992 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學資源組已整合為教學發展中心，因應組織調整，將該辦法第三條承辦單位修正為教學發展中心，遴選委員會當然委員一併修正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二、本案奉學術副校長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實施，並已公布於教務處網頁。

【第五案】

案 由：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6 日止，第二學期自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27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本校 100 學年度重要行事摘要如下：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	100.11.12（六）	停課一天，教師自行擇期補課
校際活動	方案一與方案二擇一施行	停課三天，期末考週延後舉行
畢業典禮	101.6.9（六）	

三、100 學年度下學期因為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放假日同為 4 月 4 日，放假 1 天。本校校際活動停課與全校期末考週延後舉行方式擬案如下，擇一施行。行政單位放假方式另案討論。

項目	校際活動	期末考週
方案一	101年4月2日（一）～ 101年4月5日（四）	6月22日（五）～ 6月27日（三） （4/2-4/5停課者於 6/25-27三天舉行考試）
方案二	101年4月3日（二）～ 101年4月6日（五）	6月18日（一）～ 6月27日（三） （4/3-4/6停課者於 6/25-27三天舉行考試）

四、檢附 100 學年度各大學教學行事曆(初稿)一覽表（如附件二）供參。

五、本案奉學術副校長核示，修正文字後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本案請提案單位就重要行事（含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校際活動、畢業典禮）與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後，俟後再議。

執行情形：

將與學務處研商後再行提案。

【第六案】

案由：增訂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
如附件一，提請核備。(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參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發布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如附件二)暨教育部所公布之 99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平均收費基準(如附件三)訂定。
-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已納入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招生簡章，於 1 月 12 日簽奉核准，並於當日上網公告。(如附件四)
- 三、外國學生延長修業期間，收取方式比照本地生，說明如下：
 - (一) 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比照本地延修生方式收取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學分費。
 - (二) 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身分、選修課程所屬學院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四、100 年 8 月後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均適用本收費方式及標準。
- 五、本案業奉學術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照案實施，並已公布於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人管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另行辦理丙組（亞太人管組）20 名招生事宜，提請討論。（人管所提案）

說明：

一、本所另行辦理丙組（亞太人管組）招生的原因：

- （一）學生入學資格要求不同（需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二）教學方式不同（1/2 英語教學）
- （三）論文要求不同（英文寫作）
- （四）課程內容方向不同（跨國企業）

二、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

為因應教育部之提報時限及靈活使用本校招生總量，本案通過 100 學年度之招生；另 101 學年之招生，若非教學分組，請循行政程序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1.依教務處建議，增加計畫書內容。
- 2.修正後之計畫書，提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

伍、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有關 3/24 校長率一級主管赴高雄市政府拜會陳菊市長，雙方會談氣氛良好，對於本校提出九項議題（活化資產，共同發展鹽埕區、綠能與低碳產業發展、協助取得國防部『壽崗營區』、共同打造新地標~西子樓校友會館、共同打造哈瑪星成為國際化社區、環太平洋的城市與大學論壇、兩岸學術、文化與城市交流、高屏地區大學校長早餐會、於台灣西南外海設海底電纜觀測系統），市長均深感贊同、樂觀其成，並指定市府研考會主委為聯絡窗口。未來我們應劍及履及，並針對各項議題召集相關單位，深入探討研究，尋求共識。其相關議題由國家政策研究中心負責研擬規畫，主任秘書擔任聯絡窗口，行政副校長督導，共同落實、齊心打造「偉大城市 vs 一流大學」。(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秘書室、研發處、總務處、產學營運中心、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密切聯繫。 秘書室： 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密切聯繫。 研發處： 相關議題將建議納入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辦理。 總務處： 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密切聯繫，並提送「壽崗營區設置計劃」供市政府參考，以利取得該營區土地。 產學營運中心： 本中心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保持密切合作關係。 國際事務處： 將配合學校規劃，執行相關作業。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教務處： 配合辦理 國家政策研究中心： 本中心全力配合。
2.	有關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4 月 27 日至 28 日）行程（含行程、項目、工作內容等）業已核定，請相關單位積極規劃配合辦理，期間並請做好各項資料補強工作；此外，單獨評鑑類別（體育評鑑、性別平等評鑑、環安評鑑）如自評評鑑未臻完善者，請權責單位儘速檢討改進。另為因應校務評鑑委員上網瀏覽本校校務概況，請圖書與資訊處協助檢視資訊公開專區資料，依程序迅速改善補強（含通知各單位移除舊網頁），並請研議納入校務概況各式統計數據資料。（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總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圖書與資訊處、各單位）	行政副校長室： 1.本室於 3 月 24 日召開校務評鑑工作任務小組會議及 4 月 7 日召開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教學設施參觀路線討論會議，敬請各相關單位詳閱 100 年度校務評鑑任務編組表及實地訪評行程表任務分配，積極進行相關籌備準備工作。 2.請各單位積極檢視所屬單位網頁、網路可否正常運作，並參酌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檢核、更新相關評鑑書面資料及其配套措施是否完備。 3.本室作為與高教評鑑中心聯繫窗口，將持續保持溝通與確認行前相關準備工作。 學務處： 遵照指示辦理，體育類及性別平等評鑑已依自評時委員建議，積極檢討、完善；網頁部份，已請圖書處於公開專區中加入學務處各項資料。 總務處： 已將環安自評委員建議事項於 3 月 19 日函送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將再檢視修正相關資料。 圖書與資訊處： 經本處於近日已調查各行政單位資訊公開區的資料項目並無需要變更，故不再召開臨時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議。文件連結、版面設計、資料提供等相關細節，本處已依照決議辦理。
3.	為配合高雄市政府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預計4/1-24期間全面封閉蓮海路學校門口路段，此影響師生及民眾甚鉅；有關大門口道路封閉期間之替代道路，應速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負責辦理（含公告宣導、交通疏導、改道標誌、配套作法等）；另針對本校師生同仁應再加強宣導周知（含期間大型場地之借用表演），替代道路沿途崗哨值勤得再加強指揮調度，讓道路封閉影響減至最低；另請總務處研擬禁止遊覽車進入校園之策略與配套措施。（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各單位）	總務處： 1.事務組已於 100 年 3 月 28 日發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請該局辦理協調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配合道路封閉之因應措施。 2.事務組另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及 31 日二度發函校內各單位，有關道路封閉相關資訊，請轉知師生同仁留意行車安全。 3.校區內替代道路之指標，已於清明節假期結束前（100/4/6），完成各處道路路口標示牌面之設置。 學務處(生輔組)： 依車管單位規畫，利用電子信箱等工具宣導周知。 藝文中心： 已依指示通知租借場地單位相關資訊，如有進一步指示，將會再行通知。
4.	邇來柴山獼猴入侵宿舍區及教學區日趨嚴重，請總務處務必積極有效作為，學務處主動配合辦理，持續防範。（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1.請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處理。 2.校內加強驅趕獼猴，不餵食獼猴，宣導師生攜帶食物不外露。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學務處)	3.邀請本校研究獼猴博士班學生林金福演講，了解壽山獼猴。 學務處(生輔組)： 遵照指示辦理。 學務處(宿服中心)： 宿舍中心每日加強宿舍區巡邏，若遇猴子擾生，依事務組規劃提供服務員使用之彈弓或漆彈槍驅趕之。
5.	為因應大法官釋憲 684 號解釋，學校相關單位皆已派員參與相關研商座談，另為避免師生興訟，有關本校校內法規檢視機制（含檢討不合宜校規及申訴制度等），請學務處負責召集相關單位定期開會，逐一檢視與學生相關的業務、程序、法規其運作之適法性，並彙整資訊列舉範例與重點集成說帖，供各單位於相關會議討論之參考。（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已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二)中午 12 時假行 5007 會議室召開本校「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和學生權益事項研討會」，該次會議由本處李清潭學務長擔任主席及各單位與會共 30 餘人，會議議題包含：(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解釋解析」－主講人：秘書室法務助理張士元先生、(二)「各單位因應對策說明」－報告單位：學務處，希望藉由該次會議讓各單位與會人員了解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意涵及於檢視所屬法規時所應注意事項，除本次會議外，學務處亦已規劃於各院導師會議及全校導師會議向全校老師進行 684 號解釋案之宣導。 教務處： 本處已就教務相關法規進行檢視，逐一實施相關措施或修訂法規。有關課程大綱評分依據，已於 4 月 7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再次開放課程大綱維護系統，提供任課教師調整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內容。並於 3 月 24 日書函各專兼任教師及一、二級行政、學術單位。（已於前次會議報告）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6.	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檢視單位內之申訴溝通管道是否暢通無礙，俾便於師生同仁於體制內提出校務反映與建言；另請各單位開誠佈公加強內部之意見交流，化解歧見，避免因誤解而導致內耗與困擾情形發生。（辦理單位：學務處、秘書室、圖書與資訊處、各單位）	學務處： 已於 100 年起陸續辦理「學務工作與學生事件輔導檢討會議」、「學務工作提升專題演講」、「學生服務在職訓練」…等，加強處內同仁溝通與服務能力，並積極規劃跨組合作活動業務，俾活化同仁間意見交流及合作精神。 秘書室： 針對校務反映與建言之管道，可透過學校網頁首頁置放的「聯絡我們」依類別提供校務建言，其中無法明確分類之建言亦可透由「其他校務建言」寄至秘書室單位信箱，由秘書室受理與回覆。 圖書與資訊處： 針對本處之服務建言與溝通管道，可透過本處首頁置放的「服務信箱」，或本處所設置之各種服務的校內分機，或逕洽參考諮詢櫃台，可提供師生隨時詢問研究問題的相關資源檢索，或可向處本部校內分機 2401 反應。針對內部之意見交流，跨組業務之合作，常透過每兩週召開一次的組長會議討論及議決，或透過本處秘書協調，而各組組內業務之管控則於各組之組務會議中議決辦理。
7.	有關即將來臨的連續假期（4/1~4/10），其相關學生社團戶外活動參訪、學生宿舍安全等，請學務處負責瞭解連繫，俾能適時處理，並函請提醒學生注意外出安全。（辦理單位：學務處）	學務處(課外組)： 春假期間的學生社團戶外活動已提醒同學注意安全，並送活動申請表至課外組報備。 學務處(宿服中心)： 宿舍服務中心已寄 E-MAIL 向全體住宿生宣導關緊門窗以維安全，內容如下：『近來猴子活動頻繁，除毀損沙窗外，亦造成學生寢室嚴重的破壞，請同學離開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寢室前務必把門窗關好，以免再造成傷害』
8.	日前（3/11）日本大地震（9 級）並引發海嘯、核災事件等複合性災害，請學務處將複合性災害之防災救災演練、疏散撤離作法、防災教育宣導納入新生訓練，讓學生於入學即瞭解學校複合性災害應變措施。（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學務處(生輔組)： 複合型災害防災演練已納入今年新生入學指導課程。 總務處： 本中心已完成本校複合式災害應變措施（稿），複合式災害類別與因應機制規劃案將提行政協調會報討論。
9.	為加強本校與中山附中之交流，請相關單位於辦理各式與高中生相關之活動時（科學班、營隊），能優先考量提供部分名額或費用減免等優惠措施。（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 高中科學班招收對象為資賦優異之國中應屆畢業生，本校為高雄中學科學班之合作學校，教務處協助其招生部份業務。未來教務處舉辦之相關教學研習將中山附中列為邀請對象之一。 學務處(課外組)： 將訊息轉知社團並輔導社團於辦理活動時加強與附中之交流。 學務處(生輔組)： 遵照指示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本中心與中山附中於 100 年 4 月 2 日合辦「PILOT 領袖成長營」，免費提供中山附中師生約 150 人蒞校參與活動，本活動由葉雯霞博士團隊與已受訓之本校學生領袖種子，共同帶領高中生一起成長，活動過程熱絡圓滿。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0.	為落實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定之國際化績效指標，建議每年各系每班增加一至二名僑生為原則，以整體提升本校僑生比例，並請國際事務處針對僑生增加較多之系所研擬相關配套優惠措施，俾利招生策略之推動。(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學術單位)	國際事務處： 本處將視經費調度，於適度範圍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1.	為使各學院充分瞭解僑生未來招生推動策略，請各學院配合於各系所宣導，於召開相關系務會議時邀請國際事務處列席說明，並請國際事務處積極與相關學系聯繫，必要時請專案說明。(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學術單位)	國際事務處： 本處將於近期積極與各學系聯繫，必要時並可至系所說明。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臺灣與歐盟國家之間的文化交流，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此辦法，設置獎學金以鼓勵本校學生參與社區服務。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補助款及本校國際事務處中山歐盟中心業務費。
- 第三條 本辦法定義之社區服務為服務社區中小學以及社區公益團體，向學童進行歐盟相關專題之介紹，以增進本國學童對歐盟事務之了解。
-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
- 1.本校已註冊在學之歐盟國家國際學生。
 - 2.本校已註冊在學之本地生或僑生，具有良好中文及外語能力者。
- 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方式：
- 每年度由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申請時以組為單位，每組以 2 至 5 人為限，但需含歐盟國家學生至少 1 名與本地生或僑生 1 名。
- 每組於申請期限內填報申請表格送國際事務處備審，並經國際事務處組長會議審查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每組獎學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編列額度而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說明

申請本年度歐盟獎學金的學生（以下簡稱為候選小組）須赴市立鼓山國小從事社區教學服務，教導 4-6 年級學童歐洲聯盟相關課程。

每一候選小組負責教導 1 個年級，1 個年級有 3 個班，每班上 5 堂課，每堂課長 40 分鐘。因此各候選小組皆需設計 5 堂 40 分鐘的課程，輪流於 3 個班級中講授。

填表方式：

獎學金申請表格將引導各候選小組有系統地設計課程，也幫助國際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了解學生的計畫以評估可行性。

而候選小組依照表格內容撰寫並實施教學將可更有效率地與學童互動。

申請表格共分成 3 個部份，候選小組需就 5 堂課程不同的內容各別填報申請表，訂定不同的教學計畫及流程。

- (1)「教學計畫」：功能類似備忘錄，候選小組填寫該堂課的宗旨以及所需設備，可在實際教學前快速複習課程內容以及確認是否有遺漏任何教具。
- (2)「教學流程」：候選小組詳細寫出每個教學步驟並預期學童的反應，也評估每個活動所需時間以確保每堂課都可以有效地介紹新知給學童。
- (3)「困難和解決方法」：各候選小組成員未必受過專業教學訓練，因此需要先設想可能遇到的突發狀況並且思考具體的危機處理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台歐文化暨社區服務獎學金申請表格

一、教學計劃

介紹國家:		
組員:	組長:	其它組員:
	說中文之組員:	
本節課教學之組員:		
課程焦點、主題、及內容: 焦點: 主題: 內容:		
教學目標:		
材料與設備:		
參考資料: (若引用他人教案)		
與前堂課之聯結:		
與後堂課之聯結:		

二、流程

時間	活動與焦點	在活動中	
		教師將...	學生將...
例： <u>10 分鐘</u>	例： 1.開場 將焦點放在如何使學生對主題感興趣，並將主題與生活連結。	例： 1. 分享與人初次見面的經驗。1.2 邀請學生分享與人初次見面的經驗，藉此讓學生把經驗與課程連結。 1.3 分享在擁擠場所找到某人的經驗。 1.4 與學生腦力激盪，討論如何在擁擠的地方找人。引導學生思考利用外表特徵去記住別人。	例： 1.聽老師分享經驗、並且思考自己的經驗。 1.2 分享在被邀請之後首度與某人見面的經驗。 1.3 聆聽老師的經驗。 1.4 與老師一起腦力激盪，並且了解為什麼要學習描述一個人的長相。

三、可能遇到的困難與解決方法

	可能遇到的困難	解決方法
1	例：光碟播放的速度太快，學生無法跟上。	例：老師可以大聲朗讀給學生聽，藉以取代光碟的問題。
2		
3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

94.10.07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三、獎勵方式：產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 25 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四、獎勵對象：
產學傑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 2 名為限。
- 五、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 六、甄選程序：
 1. 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 3 年內(統計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 10 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中心，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自得獎年度起算 3 年內不再重複申請本獎項。
 2. 初審--由審查小組在各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選出至多 4 名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3. 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傑出獎教師得主。
- 七、業務承辦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或教學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三、為遴選優秀教學助理，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成立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中心）曾獲本校傑出、優良教學教師各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針對各院（中心）推薦人選進行甄選。

四、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熱心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堪為表率者，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四月份各推薦 3-5 名教學助理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至多選出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之教學助理需協助教學 30 人以上之課程。

五、遴選方式：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各類教學助理遴選評分標準，審酌教學助理候選人具體事蹟及任課教師推薦意見，送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甄選。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依據各院推薦人選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可邀請被推薦之優秀教學助理候選人於遴選會議中簡報。

六、遴選評分標準：

〈一〉一般類及外文類教學助理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製作 E 化教材、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等。

〈二〉討論類教學助理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教學成果〈50%〉：包括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等。

〈三〉實驗類教學助理

1、教材與教學準備〈50%〉：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2、教學成果〈50%〉：包括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與管理、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

七、獎勵方式：當選優秀教學助理者由教務長頒予獎狀及每人獎金新台幣伍仟元。並於次一學期教務處辦理之全校性「教學助理培訓營」中公開表揚並經驗分享。

八、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卓越教學計畫項下支付。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